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缍:\筛选前\朗博科技\603655-0-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_图片1.jpg】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格不超过13.88元/股,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一村资本控制主体、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就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达成一致。鉴于该份协议的及时签署对推进本次收购相关工作的重要性,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当天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鲜燚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8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佟成生先生的辞职报告,佟成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佟成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佟成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佟成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佟成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4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6,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湾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地震台网测定,2024年4月3日7时58分,中国台湾地区花莲县海域(北纬23.81度,东经121.74度)发生7.3级地震,震源深度12千米,震中位于海域,离台湾岛最近约14公里。其后花莲县及其海域陆续发生余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台湾子公司所在地南投县东面相邻花莲县,震感较强。公司在地震发生的第一时间启动了应急预案。经核实,本次地震未造成人员受伤,设备有短暂停线,经校验后已恢复生产,未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金额为1,167,957.07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款日期	补助依据
1	科汇股份	软件退税	1,167,957.07	2024/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4年固网出口采集解析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30500278)标包1和标包2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293.75万元(不含税),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了“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4年固网出口采集解析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3050027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标包1和标包2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293.75万元(不含税)。本次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是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公示:https://b2b.10086.cn/#/noticeDetail?publishId=1775108427701223425&publishUuid=fbd847e06eb64b1f871d3934a92621978&publishType=null&publishOneType=nul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约为11,293.75万元(不含税),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家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家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家庆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家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时生效,董事李家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时生效,监事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

2、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1,045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04,500元),合计转成3,696股“宏昌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1008)。

3、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宏昌转债”尚有3,798,95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79,895,5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宏昌转债”因转股减少1,045张,转股数量为3,69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宏昌转债”尚有3,798,95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79,895,50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年03月31日)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356,000.00	69.20	0	55,356,000.00	69.19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5,356,000.00	69.20	0	55,356,000.00	69.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44,000.00	30.80	3,696	24,647,696.00	30.81
三、总股本	80,000,000.00	100.00	3,696	80,003,696.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9-84896101”进行咨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减值款32,236,862.66元及其违约金和律师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刘春燕、罗正华(刘春燕的配偶)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苏0505民初1493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就该事项进行立案并完成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5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减值款32,236,862.66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2,236,862.66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8日起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11,625元。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0,69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55,695元,由原告负担56,492元,两被告负担199,20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预交上诉费用。”

被告刘春燕、罗正华在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立案受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开庭审理,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民终6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2)苏0505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刘春燕、罗正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11,625元;

2、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2)苏0505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3、刘春燕、罗正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减值款32,236,862.66元,并支付违约金(以32,236,862.66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8起,涉及总金额约1.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对业绩补偿款、减值款的执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苏05民终6347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3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图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4“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商誉减值、持续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前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被三次立案调查

1、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因公司、戴德斌、林荣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三)解聘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北京兴荣华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该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自公司2024年4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导致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至今未能完全消除;存在因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可能,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第(四)项股票交易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4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第二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第三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第四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4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55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4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因公司与中介机构部分问题尚在回复、讨论、核查之中,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公司争取在2024年4月12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5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下发给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提示公司存在较高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

同时,公司关注到中注协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主要内容包括:

“个别上市公司在2023年年报披露临近前变更审计机构,变更理由是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关于有关会计处理及审计程序存在分歧、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安排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年报审计要求等,引起市场关注,相关事项影响重大,审计风险较高。

中注协提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要综合考虑客户业务复杂程度、业务风险,分派具有相应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团队,确保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要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准备报告时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特别关注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存在的分歧,以及管理层的诚信等问题;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发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促进市场经营主体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数量为2户,股份数量为101,579,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4月9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号)同意注册,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洲特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53,5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546,42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1,546,422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2年4月11日,公司部分锁定期为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37,908,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36,000,000股。详见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72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78,000,000股。详见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129,970,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104,02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冯明明、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盾佳”)。

冯明明、上海盾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